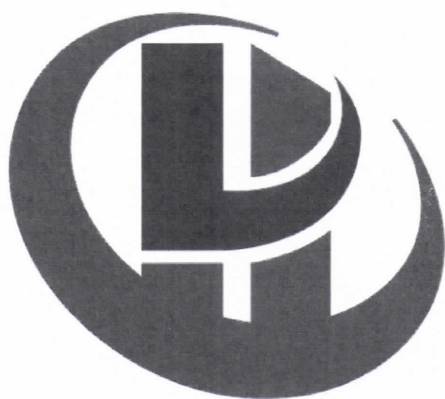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书

HANLIN TALENT

---



甲 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 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印制



# 政府购买驾驶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安康市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创新路 19 号 408 室翰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门建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地点期限

(一) 服务地点：安康市财政局

(二)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 1 年。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驾驶服务费（大写）壹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19475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全年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服务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为 驾驶服务，其职责为：

1. 自觉遵守用工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积极主动，服从工作安排；

2. 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和道路安全法规，做到安全、文明行车；

3. 具有较强的责任感，组织、纪律、保密、服务意识强；

4.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5. 负责车辆的保险、年检、验车、保养、维修、清洗等工作，爱护车辆。



#### **四、服务质量考核**

每季度由安康市财政局对驾驶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1.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驾驶服务的出车次数、行车公里数、安全行驶、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制度执行、工作纪律、工作满意度等方面。

2. 考核结果等级。考核标准。考核分为四个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 考核结果应用。驾驶服务项目受托方工作情况综合考核结果与以后年度承担服务资格相挂钩。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出委托服务的范围界定、业务规范和流程管理、服务质量标准的制定和考核管理；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过程和工作质量实施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态度、质量、效率、效果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4. 对考核不合格、不胜任工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甲方单位形象和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调整该项委托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5. 甲方按考核办法评价乙方完成工作情况，并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提供给甲方有关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资质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高效、按时、保质保量开展工作。不得将受托事项转包或未经委托方同意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配备与受委托工作思想政治要求、身体素质要求、工作技能、工作责任心等相适应、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具

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并加强对服务过程的内部审核和监督；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规程。由于乙方服务存在违法乱纪等行为所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处理并负责追究当事人责任；

5. 对受托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

6. 按合同协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委托服务费用。

## 七、劳务费用结算和支付方法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方式：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持合法有效的税务票据与甲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八、双方约定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者有其他危害对方利益的行为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违约情形下应付的赔偿款可由甲方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若尚有差额，乙方应另行补足；如乙方有下列严重违约情形之一，甲方除按上述约定追究其赔偿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转托第三方从事相关服务工作，擅自将甲方业务委托授予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委托服务费的；

(4) 有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侵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3. 因法律、政策或社会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等不可归责协议双方的事由，由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可自行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被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受限制的，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依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的，应全额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所述有关内容变更，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协商更改、修订、补充或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90天向对方提出；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而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外）的，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3. 签署本合同并不能成为甲、乙双方之间成立和存在雇佣、合资、合伙或其他类似关系的证明。

4.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交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三十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共5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人：

2026年1月1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